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9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文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教倫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薛麗妮　　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薛麗華

許梅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薛麗妮為訴外人蝦冰蟹醬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蝦冰蟹醬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伊於民國102年間受其鼓吹，於102年10月14日交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支票予薛麗妮投資該公司，嗣薛麗妮於103年2月中旬復持該公司之擴大經營投資計畫書，再以可保本且保證每月可獲利16萬6667元，慫恿伊投資400萬元（含前開100萬元），伊遂於103年4月3日與薛麗妮、蝦冰蟹醬公司（下稱薛麗妮2人）簽訂合作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合作期間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合作金額400萬元，分二階段注資，薛麗妮2人如不履行給付，或伊被動終止合約，伊即得請求薛麗妮2人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400萬元，並得按實際損害求償，薛麗妮另邀被上訴人薛麗華及許梅桂之被繼承人

即林敏儀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伊於簽約當日交付伊於同日簽發之面額140萬元支票乙紙，完成第一階段注資240萬元，之後又交付伊子即訴外人楊勍於103年4月21日簽發之面額160萬元郵局支票乙紙予薛麗妮，作為第二階段注資，詎僅月餘，蝦冰蟹醬公司即宣告倒閉，160萬元支票因逾期未兌現由楊勍取回，薛麗妮亦下落不明。則蝦冰蟹醬公司在伊注資完成前即倒閉，薛麗妮2人未履行與伊合作經營公司之義務，致伊受有無法獲得預期合作報酬之損害，伊被迫於112年11月24日寄發律師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以原審民事準備1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終止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B款、第5項、第6項約定及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薛麗妮、薛麗華連帶給付，及許梅桂於繼承林敏儀之遺產範圍內與薛麗妮、薛麗華連帶給付上訴人400萬元本息【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（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已注資240萬元本息部分）未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】。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薛麗妮、薛麗華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400萬元，及自原審民事準備1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許梅桂應於繼承林敏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薛麗妮、薛麗華就前項聲明負連帶給付責任。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陳述。惟薛麗華於原審陳述略以：上訴人另以楊勍之名義與薛麗妮2人簽訂新約，系爭合約已作廢，故薛麗妮2人未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4項B、C款約定簽發本票，伊毋庸負連帶保證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、查薛麗妮為蝦冰蟹醬公司之負責人，於103年4月3日以自己及蝦冰蟹醬公司為契約當事人，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，並邀薛麗華、林敏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嗣林敏儀於103年12月21日死亡，其母即許梅桂為繼承人，蝦冰蟹醬公司亦於106年3

月9日遭廢止登記等情，有系爭合約、臺北市政府函、公司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可憑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卷（下稱基院卷）第19、39-43、53-64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又薛麗華於原審不爭執確有在系爭合約上簽名（原審卷第113頁），惟未能提出所稱楊勁與薛麗妮2人簽訂之新約為佐，其抗辯系爭合約已作廢云云，自無可信，先予敘明。

㈡、次查，系爭合約第1條後段約定：「…本合約自雙方簽立始生效。」，第2條第1項約定：「注資合作金額：新台幣400萬元整。」，第2項A款：「合作期間為5年，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（以乙方[即上訴人]注資完成日始算）」，第3項：「保證注資合作回報率，每月新台幣16萬6667元。（以乙方完成全額注資日始算）」，載明5年之合作期間及上訴人每月可取得之合作報酬，均自注資完成即上訴人給付全部合作金額400萬元予薛麗妮2人之日起算，非自簽約時開始。又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4項約定：「合作擔保：A、由合約公司（即蝦冰蟹醬公司）首次開立二年保本新台幣400萬元支票，由二人連保背書以為擔保，並於各年支票到期日之前二個月補開次年之同額票據以供合約擔保。B、由甲方（即薛麗妮2人）開立一年到期之本票，二人連保背書，分別金額為新台幣200萬、100萬、100萬，三張。於到期日之後，再重開立下年度之本票交換。C、由甲方分別開立各月本票，二人連保背書之合作報酬，金額為新台幣16萬6667元整，共60張。」，可知薛麗妮2人就其等依第2條第3項所負於合作期間按月給付上訴人合作報酬16萬6667元之義務，須依第4項C款約定共同簽發面額均為16萬6667元之本票共60紙（合計約1000萬元）作為擔保；另酌以第4項A款明確約定蝦冰蟹醬公司應簽發之二年期面額400萬元支票係為「保本」，及到期後應簽發之同額支票係供合約擔保，亦足見薛麗妮2人於合作期間屆滿不繼續時，負有將400萬元出資返還上訴人之義務。準此，薛麗妮2人前開給付義務及擔保責任，均於合作期間開始後發生。惟依上訴人所陳，其於10

2年10月14日簽發交付薛麗妮之100萬元支票（基院卷第17頁）屬依系爭合約提供之部分合作金額，加計於簽約當日交付之140萬元支票，已完成第一階段注資240萬元等節，縱然屬實，上訴人既自承原欲作為第二階段注資之160萬元郵局支票，因逾期未兌現由楊勍取回，未完成注資，亦未取得薛麗妮2人簽發之支票及本票（原審卷第122、124頁，本院卷第144頁），堪認系爭合約約定之合作期間尚未開始，薛麗妮2人前開給付義務及擔保責任均尚未發生。

㈢、上訴人雖主張：第2條第4項A款記載「保本」，係在擔保出資，C款記載「合作報酬」，係在擔保合作報酬，B款既未載明保本，亦無合作報酬之字句，顯非就損害賠償之債權為擔保，然參酌第2條第5項、第6項約定，上訴人於薛麗妮2人不履行給付，或伊被動終止合約時，就B款之400萬元得與A款、C款約定之擔保金額一併請求，可見B款應屬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，且如不做此解釋，A款、B款約定即會重疊。則蝦冰蟹醬公司在伊注資完成前即倒閉，薛麗妮2人未履行與伊合作經營公司之義務，即屬違約，伊已合法終止系爭合約，薛麗妮2人應依前開約定給付違約金云云。惟按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，債務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，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倘當事人無此約定，自不得請求。茲查：

1.系爭合約第2條第4項B款雖僅約定薛麗妮2人須共同簽發面額分別為200萬元、100萬元、100萬元之本票共3紙，未載明係在擔保何項債權。然參諸薛麗妮2人依約應提出之給付為：於合作期間按月給付上訴人合作報酬16萬6667元，並於合作期間屆滿不繼續時，將400萬元出資返還上訴人；再酌以第2條第5項約定：「乙方於甲方不履行給付時得強制執行追訴前列金額之擔保，甲方不得異議。」，而第2條第4項所定簽發票據擔保之方式，係以支票擔保出資，使上訴人得於合作期間屆滿時逕執以兌現取回（A款），另以本票擔保報酬，使上訴人於薛麗妮2人未依約給付時，得逕執以聲請強制執

行（C款），及第2條第4項B款約定薛麗妮2人應簽發之本票面額合計同為400萬元等各情，堪認B款本票亦在擔保上訴人之出資，使上訴人得逕執以聲請強制執行，而與違約金無關甚明。

2.又當事人終止契約，須有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定之終止權。系爭合約第2條第6項約定：「乙方被動終止本合約時，得請求甲方給付所提供之擔保總額，並得增加實際損害，並求償之。」，惟所稱「被動終止」文義不明，且參酌第2條第2項：「注資合作期：乙方得優先享延展或終止及訂定新優惠合約，而不受（原合約）公司擴展或異動影響此合約權。」之約定，益見上訴人須在合作期間始得享有終止權，其主張業已合法終止，自難憑採。況薛麗妮2人依第2條第3項、第4項約定所負按期給付報酬，並於期滿時返還出資之義務及擔保責任，乃其契約義務，非因違約所生之責任，二者迥然有別，縱上訴人得依第2條第2項約定行使終止權，第2條第6項亦僅在重申，上訴人除得依約請求薛麗妮2人就其給付報酬及返還出資之義務負擔保責任外，如因此受有其他損害，得再請求損害賠償而已，並非約定薛麗妮2人如不履行契約，即應支付一定金額，亦與違約金無關。

3.從而，系爭合約既無違約金之約定，無從僅因薛麗妮2人承諾上訴人可取回400萬元全部出資，願意同時提供支票及本票作為擔保，即認第2條第4項B款約定應簽發之本票，係在擔保懲罰性違約金。況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上訴人注資完成後，除可按月獲利外，並得於合作期間屆滿後取回全部出資，顯毋庸承擔蝦冰蟹醬公司之盈虧，倘薛麗妮2人按期給付報酬並於期滿時返還出資，即屬依約給付，縱未實際經營公司或經營不善，既不影響上訴人可取得之給付，自難認構成違約，上訴人主張薛麗妮2人未履行經營公司之義務即屬違約，請求薛麗妮2人給付違約金400萬元，並請求薛麗華、許梅桂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均無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B款、第5項、第6

項約定及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薛麗妮、薛麗華連帶給付上訴人400萬元，及自原審民事準備1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許梅桂應於繼承林敏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薛麗妮、薛麗華就前項聲明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維持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昱